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在2012年度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二、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查阅公司的管理制度，并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等重大事项严格按照公司内控制度的规定执行，经营活动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能够得到较有效的控制。公司对2012年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三、关于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现就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2012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意董事会拟定的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运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内容及所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本次利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并对外披露，每十二个月用于偿还银行借款或补充流动资金的累计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总额不超过 4,800 万元人民币的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并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现金流量和内控制度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发表了如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本次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并对外披露。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深圳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意见：

考虑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展审计、验资等业务，对公司情况较为熟悉，担任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的财务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管、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同意聘任杨阳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章超英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经审阅杨阳先生、章超英女士个人简历等有关资料，其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上述总经理、副总经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提名、决议等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同意聘任贺岩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经审阅贺岩先生个人简历等有关资料，其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

上述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及提名、决议等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九、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 201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考核与公司实际经营指标相吻合，有利于发挥高级管理人员的创造性与积极性。因此，我们对公司 201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彭雪峰：_____

温京辉：_____

王锁柱：_____

年 月 日